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629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2944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同仁對霸凌行為的認識與覺知，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，安心投入工作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，請貴單位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並利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宣導。
- 三、為期本府所轄各機關亦能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，併副知各級機關，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